An 1434, 2e article du 16e jour du 4e mois de la 16e année de Sejong, Sejong sillok, 64e kwŏn, *Cho*s*ŏn wangjo sillok*.

○命都承旨[安崇善](javascript:getManInfo('M_0003303')), 往議政府, 與本府堂上、六曹參判以上, 議良妾子承重之事。 領議政[黃喜](javascript:getManInfo('M_0062032'))等議曰: "其母系非工商, 而身無淫行, 又非恣女, 則許爲宗子可也。" 刑曹左參判[崔士儀](javascript:getManInfo('M_0068442'))等議曰: "本國之俗, 嚴其嫡妾之分, 當時世家, 未見有妾産承祀者也。 以無嫡子, 舍其母弟之子, 反立妾産, 以主宗祀, 不合於本國之俗, 當以母弟之子爲後。" 禮曹左參判[權蹈](javascript:getManInfo('M_0008984'))議曰: "宗子無後, 立其母弟, 無母弟, 則立妾産之長者, 禮也。 《婚義》曰: ‘卿大夫一妻二妾, 以廣繼嗣。’ 以此觀之, 雖無嫡子, 若有妾産, 則不可謂之無後也。 雖有母弟, 而妾子之承重明矣。 然千里不同風, 五方皆有性, 故天下有事同, 而勢異者多矣, 固當因其勢而移導之, 必欲一一比而同之難矣。 《禮》曰: ‘修其敎而不易其俗, 齊其政而不易其宜。’ 蓋謂此歟! 今大小人之妾, 有良賤焉。 其賤者姑置勿論, 其所謂良者, 與禮所云姪姊不同, 姪姊分雖嫡妾, 世系則無貴賤。 今之稱良者, 等級非一, 有雖非衣冠閥閱之裔, 而有上下內外之別者, 有雖無上下內外之別, 而世爲平民者, 有身非賤而與賤不異者, 至若驛吏補充軍, 亦通謂之良。 本朝甄別族屬, 習俗已久。 衣冠閥閱之家, 舍母弟之子, 而立其妾産, 雖有上下別內外者之子, 猶以爲不可, 況如與賤不異者之子, 槪謂之良人而立之, 其肯宗而敬之乎? 不獨不爲一族之所宗, 其祖考之心, 亦未可知也。 孝子不死其親, 立宗所以尊祖。 若原祖考之心, 不享於正嫡次子之孫, 而安享於扁卑之孼乎? 苟或不安, 如不祭也, 豈事亡如存之意也? 亦豈尊祖之義也。 且今無後者之妾子, 傳其財産, 而能保其門戶者蓋寡, 以其源淺而流薄也。 殆有甚焉, 父在而以爲之子猶可保也, 父歿之後, 訟之于官, 以某人某言可以爲證, 某事某條, 足以爲驗, 遂決而爲之子者多矣。 嗚呼! 是可保其爲子, 而承其宗祀乎? 神不歆非類, 如或非類, 祖考其享之乎? 雖曰續宗, 實則絶之也。 臣前所謂事同而勢異, 不可比而同之者此也。 有曰 ‘舍其妾産, 而立其母弟之子, 彼將禰其父, 而宗子不得附廟, 是厚旁支, 而薄正統也。’ 是不然。 禮, 宗子無後, 以支子後之, 後之云者, 爲之子也。 爲之子則禰其所承, 而爲所生父母降服, 古禮明白, 無可疑者。 然本朝宗法未行, 立後之禮, 人或有莫能知者, 今欲盡從古禮, 則如臣前所陳, 勢難卒變。 臣願稽古禮, 而酌時宜, 以正嫡子孫, 立以爲後, 而使之承重, 則上可以續宗, 而尊祖之義明, 下可以順俗, 而敬宗之禮著, 庶不戾於不易俗、不易宜之禮, 而宗族和睦, 人倫厚矣。 然此特論人臣之禮耳, 若乃君上之禮, 自有歷代已行之規, 不必更論。" 上曰: "後日親啓。"